

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575 号文”核准，山东龙大肉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5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9.79 元/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34,436,1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6,499,624.5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97,936,475.50 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圆全验字[2014]00070017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和“6,000 吨低温加工肉制品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大养殖”）和聊城龙大肉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聊城龙大”）。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交所对募集资金规范化管理的法律法规，公司、龙大养殖、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聊城龙大、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对“年出栏 31 万头生猪养殖（2.85 万吨优质自养猪肉产品）项目”进行部分变更，终止实施项目中西团旺前 12 万头商品猪养猪场的投资，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中的部分资金用于龙大养殖新项目“光山母猪场”的建设。（详细内容见 2016 年 11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 上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16-100))

二、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以大额存单的方式存放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龙大养殖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78020100100057066,2017年3月21日,公司将账户内的8,000万元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并于2017年4月21日到期,获得利息收益103,333.33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披露的《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公告》(2017-014)。2017年4月25日,公司将账户内的8,000万元继续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具体如下: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378020100200090403	2017-4-25	8000 万元	一个月	1.55%	2017-4-25	2017-5-25

三、上述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龙大养殖在将上述8000万元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时,资金会进入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用来存放大额存单资金的定期存储账户,且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大额存单到期后,资金将自动回到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以存单方式续存,公司会通知保荐机构并及时披露。

此次将募集资金专户活期存储的部分资金转为定期存储的大额存单方式存放,实际未转出作他用,未改变协议监管银行,监管银行仍然按照《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2、公司、龙大养殖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龙大养殖不得从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定期存储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定期存储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待上述定期存储的大额存单资金转回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本大额存单不可转让。

5、公司将在部分活期存储的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储的大额存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